

正本：教育局公積金組  
副本：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（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）  
第二副本：學校存檔  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  
 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及填上休假缺勤日期

## 署任安排

### 署任津貼率由90%調整至100%的通知

- ☆ 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- ☆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，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\*上午  
\*下午  
\*全日
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(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): \_\_\_\_\_]

本人謹此證實，下述教師已符合教育局通告第8/2004號所載有關署任安排的規定，亦符合資格領取較高的署任津貼，即由實職薪金與署任較高職級起薪的差額的90%提高至100%，直至他/她\*署任該較高職級完結為止。

教師 中英文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	實任職級	署任職級	署任期 開始日期	領取100% 署任津貼率的 生效日期	署任期 完結日期
			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

上述教師曾於\_\_\_\_\_(日/月/年)至\_\_\_\_\_(日/月/年)休假/缺勤連續30個曆日或以上。本人確認在計算其領取100%署任津貼率的生效日期時，已考慮教育局通告第8/2004號附錄所述有關上述休假/缺勤對於計算首180個曆日的影響。

請按新計算率調整上述教師的署任津貼。



校監簽署：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。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，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，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。

####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

收件日期	工序	簽署	日期
	EDBSGS 資料輸入		
	EDBSGS 資料覆核		

(2022年8月修訂)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、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告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通知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。

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。